

文史

第十八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史

第十八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18¹/₂。印数·350 千字

1983 年 7 月第 1 版 198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500 册

统一书号: 11018·1149 定价: 1.75 元

目 录

武王的死及其年岁和纪元	顾颉刚遗著(1)
试论汉唐间的水稻生产	张泽咸(33)
摩尼教入华年代质疑	林悟殊(69)
唐代进奏院考略	张国刚(83)
今本《南方草木状》研究	陈连庆(93)
宋代财政岁出与户部月支	汪圣铎(101)
蒋祈《陶记》著作时代考辨(上)	刘新园(111)
——兼论景德镇南宋与元代瓷器工艺、市场及税制等方面的差异	
十四世纪来中国的日本僧人	陈高华(131)
《章太炎年谱长编》补	汤志钧(151)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至光绪二十五年五月	
《天问》错简试探	郭世谦(165)
王绩生平求是	韩理洲(177)
见于《永乐大典》的若干宋集考	孔凡礼(189)
辨《心史》非郑所南遗作	姜纬堂(203)
《水浒》简本繁本递嬗过程新证	欧阳健(211)
《儿女英雄传》作者文康家世、生平及著述考略	林 薇(233)
先秦道家言论集、《老子》古注之一——《文子》述略	江世荣(247)
——兼论《淮南子》与《文子》的关系	
《庄子》内篇早于外杂篇之新证	刘笑敢(261)

《小雅·都人士》臆解	李先耕(273)
岑参边塞诗地名考释四则	孙映遼(277)
龙涎·鸦片·红丸	方 长(281)
——兼与徐朔方先生商榷	
胡曰从生平考	胡 艺(285)
《三国志·吴书》“定”字疑义释例	吴金华(32)
《温飞卿诗集笺注》摘误	林邦钧(82)
《日中文化交流史》“遣唐留学生一览表”补遗	郗政民(92)
宋熙宁九年寿安县君钱氏墓志铭	陈柏泉(110)
释“官家”	薛瑞兆(150)
高明不卒于元至正十九年	侯百朋(232)
日本正平本《论语集解》源流	刘昌润(260)
《万卷堂书目》小考	刘昌润(272)
关于谭嗣同的两首诗	邬国义 吴修艺(290)

武王的死及其年岁和纪元

顾 颉 刚 遗著

〔周武王克商之后，分东方商的王畿为三区，封给纣子武庚和亲弟管叔、蔡叔（一说，加进一个霍叔，以管、蔡、霍三叔为监武庚的三监，但这是后起的传说，不可信），以管理殷民。〕当东土还没有十分安定的时候，武王就病死了，那时他还不过五十多岁。

一、武王之年

（一）《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周公……乃卜三龟，一习吉。……王翼日乃瘳。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

按此条只说武王在“克商二年”时生病，不久就痊愈了；关于他的死年则未作确定性的叙述。王国维据《封禅书》，以为武王即于有疾之年丧，详 34 条。

（二）《史记·周本纪》：“已克殷后二年，……武王病。天下未集，群公惧，穆卜。周公乃拔斋，自为质，欲代武王。武王有瘳，而后崩。”

（三）同书《封禅书》：“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宁而崩。”

按《史记》两条，前一条所说与《金縢》不异，后一条则断言武王的死即在“克殷二年”，不知道是否司马迁确有所见，还是他的笔滑？这两条一则说“天下未集”，一则说“天下未宁”，可以想见周人虽克商而立三监于其地，但扩张太快，占领的地方太广，一时还消化不了。在那时，周族的领袖突然死去，当然会使得不心服的商遗民激起恢复故国的企图，联合了东方各国来发动反周的军事行动；何况周室的内部正在排挤倾轧，有可乘之机呢。

（四）《淮南子·要略》：“文王业之而不卒；武王继文王之业，用太公之谋，悉索薄赋，躬擐甲冑，以伐无道而讨不义，誓师牧野，以践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内未辑，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贿来贡，辽远未能至，故治三年之丧，殡文王于两楹之间以俟远方。武王立三年而崩。”

按这说武王立三年，似是武王在位年数中最少的一说。但看了它的上文，则是指武王

克殷后的三年，那就和《金縢》、《史记》相差不远。又这里说武王为了征取各方夷狄的贡物，故于践天子之位以后，为文王补行三年之丧，而又说他“三年而崩”，似乎他在服丧将毕时即死。

(五)《逸周书·作雒》：“武王克殷，……既归，乃岁十二月崩镐，殁于岐周。……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毕。”孔晁《注》：“‘乃’，谓乃后之岁也。”《小尔雅·广名》：“埋柩谓之‘殓’。”宋翔凤《训纂》：“《说文》：‘“殓”，瘞也。’……经典皆作‘殓’。”

按《作雒》所说，是武王在克殷那年的年底就死了的。因为这和《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之文矛盾，所以孔《注》用了“乃后之岁”一语来弥缝它。可是弥缝究竟容易露出破绽，因此，日本林泰辅在他的《周公与其时代》中说：“‘乃’者，‘殓’（即‘殛’）之误。‘乃岁’即‘殛岁’也。其说过早，与《金縢》不合。特言‘十二月’，足为他书补阙。”其说是。金文“殛”作“𠂔”，与“乃”作“𠂔”形极似，故易混淆。

(六)同书《明堂》：“周公相武王以伐纣，夷定天下。既克纣六年而武王崩。”

按《明堂》与《作雒》同在《逸周书》，而于武王卒年，其说不同如此，可见《逸周书》决非一时一人所作。这《明堂》篇乃是编者把《礼记·明堂位》的文字重新排列而成，一勘即知，不能和《逸周书》中别篇平等看待。不过“既克纣六年而武王崩”一语却是改编者所插入，和《明堂位》无关，所以另出此条以供比较。

(七)《管子·小问》：“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

按武王的死距离克殷之年，有一年说（《作雒》）、二年说（《封禅书》）、三年说（《要略》）、六年说（《明堂》），这里又来一个七年说，足见传说的五花八门。《小问》列于《管子》的《杂篇》，说明了它的出现的时代并不早。

(八)《吕氏春秋·首时》：“武王……不忘王门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

按《史记》说武王即位后二年克殷，而这里说武王即位后十二年方伐纣，伸展了十年之多，可知战国时人所说的古史是不胜其异的。“王门之辱”的故事已失传。《韩非子·喻老》云：“文王见罍于王门，颜色不变，而武王擒纣于牧野。”可以看出这一故事的轮廓。我们如果把《首时》和《小问》合起来，则武王十二年克殷，克殷后七年而死，共十九年，即为《前编》和《辑览》所本，见 62、64 条，是为武王年代最长的一说。

(九)《逸周书·度邑》：“维王克殷国，……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具明不寝。……叔旦亟奔即王。……王曰：‘呜呼，且！维天不享于殷，发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飞鸿满野。……’”《史记集解》引徐广《注》：“‘夷羊’，怪物也。”

按司马迁引此文入《周本纪》，《集解》引徐广曰“此事出《周书》及《随巢子》”，可知这一说在战国时是比较通行的一种，所以《史记》也就采用了。这“六十年”是举其成数而言，

从武王还未出生到克殷约六十年,那么武王死时很可能只有五十多岁。

(一〇)《古本纪年》:“武王年五十四。”(《路史·发挥》四引)

按这条文字正可与《度邑》相证,《纪年》为魏襄王时书,可见战国时人并没有想把武王的年龄特别放长。

(一一)《大戴礼记·文王世子》:“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尚书正义·泰誓》、《金縢》及《毛诗正义·召南·摽有梅》、《豳谱》引)

按此文除见刘歆《世经》外,又屡见于《诗》、《书》两《正义》,《正义》中都明著它是《大戴记》中的《文王世子》之文,因此读者们相信《大戴记》中也有和《小戴记》同名的《文王世子》一篇文字,而今佚了。日本新城新藏作《周初之年代》,勘出刘歆《世经》的体例,他认为刘歆如果真的引用《大戴礼》,那么一定会象他引用它书之例,冠以“故曰”二字,可是在这一条上却没有;又许慎、郑玄、王肃等也都引用此文,但没有一人指出其在《大戴记》内。所以他以为这是刘歆依据了别种资料推算出来的,在孔颖达的误认下写作《大戴记》的《文王世子》。这个推测固有可能,惟因有《淮南子》之文(见下条),足证文王十五生武王是汉初的旧说,并非刘歆推算的结果,故仍依旧说题署。

(一二)《淮南子·汜论》:“古之制,……立子以长;文王舍伯邑考而用武王,非制也。礼,三十而娶;文王十五而生武王,非法也。”

按《左传》襄九年记晋悼公宴鲁襄公于河上,问公年,曰:“十二年矣。……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君可以冠矣。”是当时人的见解,以为国君和平常人不同,平常人二十而冠,三十而婚,国君则应当早冠,也应当早婚,所以到了十二岁时就可以冠,十五岁时就可以婚。这大概是《大戴·文王世子》所本。但当时人似乎没有考虑到武王还有一个同母兄伯邑考(《礼记·檀弓》上“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与《淮南》文可相证),如果文王十五而生子,那么那年所生的应该是伯邑考而不是武王。《文王世子》的作者为了迁就文王十五生武王这一传说,没有办法,只得说“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可是这句话又和“国君十五而生子”冲突了。《淮南》之文,同此误谬。

(一三)崔述《丰镐录》二:“古者男子三十而娶,虽未尽然,然要必近二十乃可成婚。……若文王十二(按此误减一年)而生子,则当以十一成婚,安得如是之早!太姒之年当更幼于文王,或仅相若,又安得有生子之事乎!”

按汉儒为了有意把武王的年龄放长,而文王有长寿的传说,所以先把文王生武王的时间提得很早,而不知其在事实上为不可能。崔述虽只就常识上加以驳辨,但他提醒了我们,让我们认识这原是经典上的一个笑话而已。

(一四)《小戴礼记·文王世子》:“文王谓武王曰:‘女何梦矣?’武王对曰:‘梦帝与我九

龄。’……文王曰：‘我百，尔九十。吾与尔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终；武王九十三而终。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践阼而治。”郑玄《注》：“‘九龄’，九十年之祥也。文王以勤忧损寿；武王以安乐延年。”

按我们如把这文和《大戴记》文联合起来，则文王生武王时年十五，文王九十七岁死，那时武王年八十三；武王九十三岁死，则在位凡十年。这一说比了《度邑》和《古本纪年》之文，把武王的年寿放长了三十九年之多。

（一五）罗泌《路史·梦龄妄》：“《礼记》杂而多妄。梦龄之事，殆同讖纬之言。……以武王少文王之四岁，文王崩，服未终而伐纣，克商二年，天下未宁而崩，相出人才七年，是文王七岁而生武王也。况复武王乃文王之次子，则伯邑考父之生也，文王年才四、五尔。此其必不然一也。且以武王之崩，成王方居襁褓，岂有九十之年不见嗣息，逾于衰耄而始生育者乎！……此其必不然二也。按《竹书纪年》‘武王年五十四’，……然则‘与汝三龄’，汉儒之妄斯可见矣。”

按罗泌未见《毛诗正义》等书所引《大戴记》之文，而又用《史记》中武王死年之说，故有文王七岁生武王的推算；实则汉儒对于他们父子的年龄的安排尚不至这样迫促。但“梦龄”的诞妄是显然的，罗氏据《竹书》以推翻《礼记》，实为必要。

（一六）金履祥《资治通鉴纲目前编》七：“夫年之长短，命也，虽圣人岂能与其子哉！且如其言，则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前此已生伯邑考矣；武王八十一而生成王，后此又生唐叔虞焉；人情事理所必不然也。……此必俗传之附会耳。今依《竹书纪年》之年以明《戴礼》之讹杂云。”

（一七）崔述《丰镐录》四：“古者男子不逾三十而娶，况君之世子乎！邑姜者，武王之元妃；成王者，邑姜之长子，而唐叔其母弟也。武王之娶邑姜，邑姜之生成王，皆当在少壮时明甚。而今《文王世子篇》乃云‘文王九十七而终；武王九十三而终。成王幼，不能涖阼’，则是武王年八十余而始生成王，六十余（按此数无据）而始娶邑姜也；此岂近于情理哉！均之父子也，……王季之爱文王与文王之爱武王当无以异。乃作《记》者言文王则云‘十二（按当作‘十三’）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言武王则八十余而始生成王之嫡长子。王季之为文王婚何其太早，文王之为武王婚何其太迟乎！由是言之，凡《记》所载武王、成王之年皆不足信。况周公之东也，唐叔实往归禾，则成王之不幼明矣。”

按《无逸》言“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所云“中身”，犹之言“中年”，是一个人的年数之半。《无逸》既云“享国五十年”，《孟子》又云“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后崩”（《公孙丑》上），“百年”是个成数，也许他活到九十岁以上，则“中身”自指他五十岁左右。文王以四十余即位，到九十左右死，那是可能的。如果文王三十多岁生武王，到克商的时候武王

年五十余也是极可能的。所以《度邑》和《纪年》的话比较可信。至于两部《戴记》所言，文王生武王如此其早，武王生成王如此其迟，文王又送给武王三年的寿，都是传奇性的记载，现在谁也不会信它是真实的历史。不过就因为这点，却使汉代以下的正式历史书受了它的不良影响，造成许多魔障；西汉末年，王莽利用了“周公辅孺子”的故事，立二岁的刘婴为皇帝以遂其篡夺皇位的阴谋，在政治上也起了巨大的作用：所以我们不得不把这些不近情理的“故事化的经典”以及宋、清两代学者的批判提出来，给人们看个究竟。

二、成王之年

（一八）《汉书·贾谊传》：“昔者成王幼，在纁抱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

按为了讨论武王之年，不能不连带讨论成王之年，所以先录此条。这是贾谊在汉文帝时所上的《陈政事疏》中的几句话，后来编《贾子新书》的人把这段话钞出来，定为《保傅篇》；编《大戴礼记》的人又钞入《记》中，加上后半篇，也名为《保傅》。“纁抱”一词，在那两篇里都作“纁襁”。贾谊是汉初人，可见那时已有武王死时成王很幼的传说。

（一九）《贾子新书·修政语下》：“周成王年六岁，即位享国。”

按《贾子新书》为后人所编集，这句话不知道是不是真出贾谊。“六岁”，卢文弨《抱经堂校定本》依据宋代“建宁府陈八郎书铺”本改为“二十岁”，注云：“案郑注《金縢》，武王崩时成王年十岁；服丧三年毕，成王十二即位；及周公归政，成王年二十二岁。此处《建本》作‘二十’，或略举归政之年，或是‘十二’之误。《潭本》（宋淳祐八年长沙刻本）、别本并作‘六岁’，非也。”由此可见旧刻本多作“六岁”，作“二十岁”的仅《建本》一种，而且“六岁”正和“纁抱”相近，故今不从卢校。

（二〇）《淮南子·要略》：“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襁褓之中，未能用事。……周公继文王之业，持天子之政，以股肱周室，辅翼成王。”

按淮南王刘安较后于贾谊，可见西汉时这一传说的普遍。

（二一）《史记·鲁世家》：“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强葆之中。”《索隐》：“‘强葆’即‘襁褓’，古字少，假借用之。”《正义》：“‘强’，阔八寸，长八尺，用约小儿于背而负行。‘葆’，小儿被也。”

按《鲁世家》既有“成王少，在强葆之中”的话，下文却说“成王七年，……成王长，能听政，于是周公乃还政于成王”，这事岂非太突兀，难道一个婴孩经过了周公的七年教养就可以看作成年，他就可以独力主持政权了吗？然而这个矛盾的责任却不能推给司马迁一人

来负担,因为在他以前的人们早已替他布置了这个矛盾的局面。

(二二) 郑玄《尚书注·金縢》:“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终,终时武王八十三矣,于文王受命为七年。后六年伐纣。后二年有疾;疾瘳后二年崩,崩时年九十三矣。文王崩后,明年生成王,则武王崩时,成王年十岁。服丧三年毕,成王年十二。明年将践阼,周公欲代之摄政,群叔流言,周公辟(避)之居东都,时成王年十三也。居东二年,成王收捕周公之属党,时成王年十四也。明年秋大熟,遭雷风之变,时周公居东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而居摄之元年也。居摄四年,封康叔,作《康诰》,是成王年十八也。……五年,作《召诰》。七年,作《洛诰》,伐纣至此十六年也。作《康诰》时,成王年十八;《洛诰》时年二十一也;即政时年二十二也。然则成王以文王终明年生也。”(《尚书疏·金縢篇》、《毛诗正义·豳谱》、《礼记疏·文王世子篇》引)

按这是把成王的生年提前,而又在周公居摄前加上服丧三年,周公居东二年,使得周公致政成王那一年,他已二十二岁,到了可以主持天下大计的时候。这样算来,武王该于八十四岁生成王。可是他说武王于八十三岁丧文王,八十四岁生成王,逼得千载的圣王竟触犯了“服内生子”的封建社会中看作最严重的禁约。对于这一不幸事件,不知道郑玄将怎样地解释?又按《礼记疏·明堂位》说“郑康成用卫宏之说,武王崩时成王年十岁”,可见郑说是有所来历的。卫宏本是东汉初年的一个大言不惭的经学家,他作的《毛诗序》就给古史和《诗经》带来了无穷的灾难。但他这个说法,也许是看出了《史记》中的矛盾之后的重新处理,比较西汉时的传说要算较为合理了。

(二三) 王肃《书注·金縢》:“文王年十五而生武王,九十七而终,时受命九年,武王八十三矣。十三年伐纣,明年有疾,时年八十八矣。九十三而崩,以冬十二月。其明年称元年,周公摄政,遭流言,作《大诰》而东征。二年,克殷,杀管、蔡。三年而归,制礼作乐;出入四年,至六年而成。七年,营洛邑,作《康诰》、《召诰》、《洛诰》,致政成王。然则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岁;武王八十而后有成王,武王崩时,成王已十三;周公摄政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尚书·洛诰》疏、《礼记·明堂位》疏等引)

按把这说比较郑玄说,郑说“文王崩后,明年生成王”,王说“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岁”,则成王之年,王说早三岁,所以郑说“武王崩时,成王年十岁”,王说“武王崩时,成王已十三”。但郑又有成王服丧的三年,周公居东的三年,然后为居摄元年,而王则径把武王死后一年为周公摄政元年,成王的年龄反落到郑说之后。因之,郑说加居摄七年为二十二岁,王说则为二十岁。王说是合于《异义》的《古尚书》说的。详下条。

(二四) 许慎《五经异义》:“《古尚书》说云:‘武王崩时,成王年十三。后一年,管、蔡作乱,周公东辟(避)之,王与大夫尽弁以开金縢之书,时成王年十四。言“弁”,明知已冠矣。’”

(《公羊传疏·隐元年》引)

按这比卫宏说的又把成王之生提前了三年。“《古尚书》说”是代表东汉时代的古文家经师们的。这和《左传》所说“国君十二而冠”当有血脉相通的关系。在周公东征前，成王已冠，和西汉襁褓之说有巨大的差别。

(二五)《孔子家语·冠颂》：“天子冠者，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摄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见诸侯，示有君也。”王肃《注》：“《周书》亦曰‘岁十有二，武王崩；元年六月，葬’，与此若合符。而说者横为年纪，蹙促成年少。又命周公，武王崩后五月乃摄政，良可为冠与？痛哉！”

按《家语》一书见于《汉书·艺文志》，颜《注》“非今所有《家语》”，可见这部书有古本、今本的不同。马昭云“《家语》，王肃所增加”，又云“肃私定以难郑玄”（均《礼记疏·乐记篇》引）。马昭为三国魏博士，离王肃时代甚近，所以他能确切地指出，从此可知《家语》一书已为王肃所窜乱，他的目的是用了这些所谓“圣证”来为自己的学说服务。这篇《冠颂》，是他把东汉的古文家说来改定郑玄所说的“武王崩时，成王年十岁”的。王肃反对把成王“蹙促成年少”，所以照他的说法来编排成王年龄，到周公归政时应该二十五岁了。这一说自有它的经古文家的群众基础，我们不必讨论郑玄和王肃的孰是孰非。只是在王肃的注里所引的《周书》“岁十有二，武王崩；元年六月，葬”分明是从《逸周书·作雒》“乃岁十二月崩镐；……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毕”钞来的，可是缺去了“月”字，好象武王于克殷后十二年才死，这是容易眩乱人们的耳目的。倘使不是王肃故意立这异说，那就是后人钞刻的错误。又《注》文有读不通处，其中亦必存在若干误文。

又按西汉人尽量把成王的年龄压缩，以致武王死时他还在襁褓之中；东汉时人则渐渐把他的年龄放长，所以当武王死时他已十岁或十三岁。然而这样说了就可以反映历史的真实吗？我们说：还不能，请看青铜器铭辞中的证据。

(二六)《晋公盂铭》：“晋公曰：‘我皇且(祖)酈(唐)公□(唐)受大命，左右武王。□□百(鬲)广嗣(治)四方，至于大廷，莫不事□(王)。□(王)命酈公宅京自(师)，□□□邦。……’”

(二七)郭沫若《大系》：“此晋公滕女之器。铭中两见‘雒’字，即晋公名，……是晋定公午。……‘酈’字从邑、夬声。‘夬’，古‘觞’字，从‘𣎵’省、易声。酈公为晋之祖而‘左右武王’，自即唐叔虞也。‘大廷’，即大庭，《续汉·郡国志》：‘鲁国有大庭氏庠’，《注》引杜预云：‘大庭氏，古国名，在城内，鲁于其处作庠。’……‘宅京自’，犹《秦公敦》言‘鼎宅禹贡’，‘一’通‘盈’，静也。”

按这是金文中的唐叔记载。唐叔唐受大命而左右武王，可见他必曾在克殷时参预军

事，其年之不幼可知。其广治四方而东至于大庭氏之墟，其曾从周公东征又可知。可是《吕氏春秋·重言》说：“成王与唐叔虞燕居，援梧叶以为珪而授唐叔虞曰：‘余以此封女！’叔虞喜，以告周公。周公以请曰：‘天子其封虞邪？’成王曰：‘余一人与虞戏也！’周公对曰：‘臣闻之：天子无戏言。……于是遂封叔虞于晋。’”司马迁录此说于《晋世家》，惟改“梧叶”为“桐叶”，“周公”为“史佚”。刘向《说苑》一则称成王“翦梧桐叶”以封唐叔，成其事的仍为周公。褚少孙补《史记》，复于《梁孝王世家》录入此事，而云“于是乃封小弟以应县”，可知他以为武王的少子应侯（此从《汉书·古今人表》；若据新出土的《雁监廌》，则应作“应监”）也是成王用了桐叶所封的。这种说法早给人们怀疑，所以唐柳宗元作《桐叶封弟辨》。但这件故事也说明了战国、秦、汉间人过于夸大了成王的幼小，以致武王死后，留下一群小孩，常在宫中顽皮胡闹，扰乱朝政。现在我们看了春秋时的《晋公墓铭》，就该根本肃清历史书中关于唐、应封国的传说，比柳宗元但凭理性作驳辨的进一步。

（二八）《书序》：“唐叔得禾，异亩同颖，献诸天子；王命唐叔归周公于东，作《归禾》。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按《书序》作于汉人，其言固未必可信；但这里分明不接受吕不韦、司马迁诸人所张扬的传说，而且这两篇《序》都放在《大诰》之后，《康诰》之前，指出了在周公东征的时候，唐叔已是一个有土之君，又能奉成王之命而到周公东征的地方送东西，可作《晋公墓铭》“至于大廷”的旁证。在那时，成王和唐叔都已不是小孩子，这是合于历史实际的。其实成王不幼，只消看《金縢》的“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鸛鸣》，王亦未敢诮公”就很明白，如果成王真是一个乳臭小儿，哪会听流言而动心，看了周公的诗还这样地迟疑不能深信呢！（《逸周书·成开》、《大戒》、《尝麦》诸篇里还有成王年长的证据，见52—54条。）所以武王的年寿不太长，他死的时候成王已在壮年，本是不劳猜索的事实；只是在古代给人们讲得太迷糊了，造成了一片烟雾弥漫的云海，就是对面走过的人也不容易相认了，所以我们必须付出一番清除的劳动来。

三、《国语》、《世俘》（《武成》）与《世经》 中的周受命及克殷年月

（二九）《国语·周语》下：“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鼋。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颛顼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鼋，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牵牛焉，则我皇妣太姜之侄、伯陵之后、逢公之所冯神也。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月之所在，辰马、农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经纬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鹑及

驷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凡神、人以数合之，以声昭之，数合、声和然后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数而以律和其声，于是乎有七律。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以《夷则》之上宫毕之，当辰，辰在戌上，故长《夷则》之上宫，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则也。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厉》，所以厉六师也。以《太簇》之下宫布令于商，昭显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谓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羸内，以《无射》之上宫布宪施舍于百姓，故谓之《羸乱》，所以优柔容民也。”韦昭《解》：“‘岁’，岁星也。‘鹑火’，次名，周分野也，从柳九度至张十七度为鹑火；谓武王始发师东行时，殷之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于夏为十月，是时岁星在张十三度。……‘天驷’，房星也；谓戊子日，月宿房五度。‘津’，天汉也。‘析木’，次名，从尾十度至斗十一度为析木，其间为汉津；谓戊子日，宿箕七度也。‘辰’，日、月之会。‘斗柄’，斗前也。谓戊子后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于殷为十二月，夏为十一月。是日、月合辰，斗前一度。‘星’，辰星也。‘天鼋’，次名，一曰‘玄枵’，从须女八度至危十五度为天鼋。谓周正正月辛卯朔；二日壬辰，辰星始见；三日癸巳，武王发行；二十八日戊午，度孟津，距戊子三十一日；二十九日己未晦，冬至，辰星与须女伏天鼋之首。……辰星在须女，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故皆在北维。‘北维’，北方水位也。‘建’，立也。‘颛顼’，帝喾所代也。‘帝喾’，周之先祖后稷之所出也，《礼·祭法》曰‘周人禘喾而郊稷’。颛顼，水德之王，立于北方；帝喾，木德，故受之于水。今周亦木德，当受殷之水，犹帝喾之受颛顼也。‘姬氏’，周姓。‘天鼋’，即玄枵，齐之分野也。周之皇妣王季之母太姜者，逢伯陵之后齐女也，故言‘出于天鼋’。《传》（按《左传》昭二十年）曰：‘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又（《左传》昭十年）曰：‘有星出于须女，姜氏、任氏实守其祀’。……从辰星所在须女、天鼋之首至析木之分，历建星及牵牛，皆水宿，言得水类也。……‘太姜’，太王之妃、王季之母姜女也。女子谓昆弟之子、男女皆曰‘侄’。‘伯陵’，太姜之祖有逢伯陵也。‘逢公’，伯陵之后，太姜之侄，殷之诸侯，封于齐地。齐地属天鼋，故祀天鼋，死而配食，为其神主，故云‘冯’（憑）；冯，依也，言天鼋乃皇妣家之所冯依，非但合于木、水相承而已；又我实出于水家，周道起于太王，故本于太姜也。岁星在鹑火，周之分野。岁星所在，利以伐人。‘辰马’，谓房、心星也。心星所在，大辰之次，为天驷，‘驷’，马也，故曰‘辰马’，言月在房，合于农祥也。‘祥’，犹象也，房星晨正而农事起，故谓之‘农祥’。稷播百谷，故农祥，后稷之所经纬也。‘王’，武王也。‘五位’，岁、月、日、星、辰也。‘三所’，逢公所冯神、周分野所在、后稷所经纬也。……岁、月之所在，从张至房‘七列’，合七宿，谓张、翼、轸、角、亢、氐、房之位。‘七同’，合七律也。‘揆’，度也。‘岁在鹑火’，午；‘辰星在天鼋’，子。……自午至子，其度七同也。……‘二月’，周二月。四日‘癸亥’，至牧野之日。……‘雨’，天地、神人叶同之应也。‘上宫’，以《夷则》为宫声。……《周礼·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昭吉、凶’。一曰：阳气在上，故曰‘上宫’。‘长’，谓先用之也。‘辰’，时

也。……当初陈之时，周二月昏斗建丑，而斗柄在戌上，下临其时，名其乐为‘<羽>’，羽翼其众也。……‘布戎’，陈兵也。……‘<黄钟>’所以宣养气德，……在下，故曰‘下宫’。名此乐为‘<厉>’者，所以厉六军之众也。……既杀纣，入商之都，发号施令，以昭明文王之德，致纣之多罪。‘<太簇>’所以赞阳出滞，……在下，故曰‘下宫’。……‘<嬴内>’，地名。……‘<无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轨仪。‘<无射>’在上，故曰‘上宫’。‘乱’，治也。‘柔’，安也。”孔颖达《毛诗疏·大雅·大明篇》：“言正合会天道于五位、三所而用之。岁、月、日、辰、星五者各有位，谓之‘五位’。星、日、辰在北，岁在南，月在东，居三处，故言‘三所’。此事在于《外传》，……案其文云：‘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岁之所在’，‘月之所在’，言五位、三所，谓五物在三处。……韦昭之言非也。”王引之《述闻》二十：“‘<憲>’，疑当为‘<憲>’。‘<憲>’，古‘德’字，形与‘<憲>’相似而讹。……《月令》‘命相布德和令，行庆施惠，下及兆民’，正与此同义。……又案‘施舍’之言赐予也，‘布德施舍于百姓’，所谓‘周有大赉’也。”

按这是记的东周王朝的乐官伶州鸠回答周景王问“七律”的一段话，他是用了周初的天文现象、历史关系和音乐的正、变律来说明周武王所以能得天下的种种原因的。他说岁星历鹑火、析木等十二次而一周天，印合于地上的十二分野，凡是立国于那年岁星所在的分野里的就会得到上天的保佑，具备了出兵胜利的条件。周的分野在鹑火，所以岁星行到鹑火之次的时候，武王于这年殷正十一月（即周正十二月）戊子那一天出师伐殷就稳稳地抓到了必胜的把握。加上这一天的月行到天驷，天驷即是房星，房星晨正而农事起，周祖后稷是以耕稼起家的，又增加了胜利的保证。再说，这天的辰星行到天鼃之次，经历建星和牵牛星，那个分野是齐国所在，齐为姜姓，和周的姬姓有很多的婚姻关系，所以周一出师，齐的祖先逢公之神必然会来帮助周家，促进其军事的成功。再有一点，戊子那一天的日是在析木之津，日、月之会为“辰”，在戊子的后三天，辰在斗柄，连同天鼃的辰星，三者都在北方，北方是水位，为水德的上帝颡项所掌管；水生木，所以木德的上帝帝喾会继之而兴。现在殷为水德，周为木德，周将和帝喾接受颡项的地位一样，来接受殷的天下。这都是从天文现象和历史关系说明了周必代殷的证据。我们更来看天文和乐律配合的条件。从鹑火到天驷，经过了张、翼、轸、角、亢、氐、房七宿，称为“七列”。拿十二辰来分配，“岁在鹑火”属于午，“星在天鼃”属于子，自午经巳、辰、卯、寅、丑而到子，凡历七辰，合于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徵七律，所以称为“七同”。因为这回出师在在有了这般密切的配合，所以当周正二月癸亥那天的夜里军队走到牧野时，就为了天和人的叶同而下雨了。那时乐师吹律得‘<夷则>’的宫声，排好了阵势，这个乐调名为‘<羽>’。等到发动战斗时，乐调叫作‘<厉>’。及至得胜后进入商都，宣布文王的好意，律中‘<太簇>’，调名为‘<宣>’。班师时走到嬴内，对百姓布德施恩，律中‘<无射>’，调名为‘<嬴乱>’。这说明了周师的一举一动都受着天文、历史和音

律的支配,他们的胜利是紧紧地结合自然规律的。这种事实是否当时确曾存在,我们暂不论它,但这种思想为古代的太史、太师们所具有,他们煞费苦心,摸索出这些自以为天人相应的严格规律的星占术和乐理,则是一件可信的事实。这只须看《周易》的“师出以律”,《周官》的“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史记·律书》的“武王伐纣,吹律听声”,《六韬》的“夜半遣轻骑往,至敌人之垒九百步,偏持律管,横耳大呼惊之,有声应管”(《史记·齐太公世家》正义引),就可以知道这是古代行师的通例。乐律的事,它在史学上并不曾起多大的作用,我们可不提。历史关系,尤其是五德终始说,固然起过大作用,但说来很复杂,而且这是从文王受命来的,和武王的本身没有多大关系,也可暂置不论。至于这篇文章所提到的天文、历法,则源远流长,对于汉以下的学术和历史所发生的影响非常巨大,为要搞清楚武王的年历问题,我们不得不予以密切的注视。试看这里说的“岁在鹑火”,又说“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很明显地那时已有了“分野说”,它把地面上若干国家结合岁星的行次而预定了在他们的命运中发生吉事和凶事的时间。其具体的分配,《周礼·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郑玄《注》引《堪舆》云:“‘星纪’,吴、越也。‘玄枵’,齐也。‘娵訾’,卫也。‘降娄’,鲁也。‘大梁’,赵也。‘实沈’,晋也。‘鹑首’,秦也。‘鹑火’,周也。‘鹑尾’,楚也。‘寿星’,郑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看它把“秦”和“周”对立,可见这个排列决不出于西周;又看它把“赵”、“晋”(魏自称“晋”,见《孟子·梁惠王》上)和郑(战国时,韩灭郑,即称“郑”,见《纪年》)对立,更可见其出现尚在三家分晋以后。它说“‘鹑火’,周也”,是和伶州鸠的话相合的;可是它先说了“‘鹑首’,秦也”,便见得这个“周”乃是洛阳的成周,当周武王尚在西土之时是不可能因为“岁在鹑火”而利以伐商的。它说“‘玄枵’,齐也”,依韦昭《解》,玄枵即“天鼋”,这一分野和吴、越、卫、鲁的分野都在东方,而齐封于蒲姑乃是周公东征以后的事。当武王伐殷的时候,姜姓一族还在西方,更明白地说他们就是羌人,那么,齐祖逢公之神哪会因为“星在天鼋”而来援助周师呢?所以分野说该是战国时代的产物,《国语》这段文字也出于战国时人的手笔,那时的历法家和音乐家们对于历法和音律的研究虽很深密,但对于周初的历史却已经弄不清楚,所以会得这般地胡乱结合天文和历史,为周初的史实添上了许多葛藤。新城新藏作《由岁星之记事论〈左传〉、〈国语〉之著作时代》,认为这一历法的标准元始年应为公元前三七六年左右,即在三家分晋之世,我们认为他的话是比较可信的,因为《左传》和《国语》本是姊妹篇,而据书中所作的预言,必当写于三家分晋和田氏篡齐之后。书既成于那时,自可应用那时的星占术、五德终始说和乐理来插入春秋时人的说话,表示他们的推断有高度的准确性。所以我们可以说:《国语》中这一长篇记载,既不是武王伐殷时的实事,也不是伶州鸠真对周景王的答话。至于韦昭《解》里所讲的天象和月、日的推

算,全是用的刘歆《三统历》,其中又大有疑问,详下 33 条。

(三〇)《逸周书·文儆》:“维文王告梦,惧后祀之无保,庚辰,诏太子发曰:‘汝敬之哉!民物多变。……’”《周书序》:“文王有疾,告武王以民之多变,作《文儆》。”朱右曾《校释》:“‘梦’,盖犹孔子两楹之梦。”孙诒让《斟补》:“按《史略》‘祀’作‘嗣’,‘诏’作‘召’,义较今本为长。”

(三一)同书《文传》:“文王受命之九年,时维暮春,在郕,召太子发曰:‘呜呼,我身老矣!吾语汝,我所保与我所守,传之子孙。……’”朱右曾《校释》:“文王即位四十二年而受命,至此五十年矣。”

按《无逸》云:“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依朱氏说,则文王受命的第九年即为其享国的五十年,《文儆》、《文传》所言都是他病中对武王的遗嘱。《大传》、《史记》等书并言文王受命七年而崩,独有这里说九年,不知道这是不是刘歆《世经》说的根据?

(三二)同书《世俘》:“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纣。越若来二月既死霸,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则咸刘商王纣,执共恶臣百人。……时四月既旁生霸,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庙。……若翌日辛亥,祀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孔《注》:“此克纣还归而作也。‘旁’,广大,月大时也。……朔后为‘死魄’。‘刘’,克也。”朱右曾《校释》:“‘世’、‘大’,古通用。世俘者,大俘也。……‘天位’,南郊圜丘。”

按《逸周书》一书大体上出于战国,写的多是西周初年的历史,足以代表战国时人对于周初史事的一种看法。此书著录于刘向父子的《七略》,说:“《周书》七十一篇,周史记”。《汉书·艺文志》钞录此文,颜师古《注》“刘向云‘周时诰、誓、号令也,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可见这部书在汉为七十一篇,到唐缺了二十六篇。因为人们认为这是孔子删《书》时被删掉的部分,不是一部必读的书,不立于学官,所以加上一个“逸”字,来分别于《尚书》里的《周书》。晋初汲冢人盗发魏冢,得到了许多竹简古文献,经荀勖、束皙等整理之后,用今文(即楷书)写定为《纪年》、《穆天子传》等七十五卷,其中杂书十九篇内有“周书”一种,这把人们弄迷糊了,以为这部《周书》就是百篇之余的《周书》,因此唐初所编的《隋书·经籍志》里就有“《周书》十卷,汲冢书”一条,《新唐书》里更直题为“《汲冢周书》”,从此沿讹了下来;其实这书和汲冢中的《周书》是丝毫没有关系的。因为这书编于战国时人之手,所以有它虚构的一面;但因那个时代离西周还不太远,保存了若干西周的史料,所以又有它真实的一面。《孟子·尽心》下:“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他用了儒家的观点来读书,以为武王是仁义之师,决不会杀戮殷人;而殷人处在纣的极度暴